



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建罚决字[2023]第 27 号

被处罚人：吴建红

华容县云雾轩茶楼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已投入使用，经调查取证，现查明：

一 违法事实

华容县云雾轩茶楼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，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。你单位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以上事实有华容县云雾轩茶楼吴建红的调查笔录，《现场勘察报告》、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及其送达回证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二 法律依据

本局认为，华容县云雾轩茶楼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吴建红：

本件与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三 处罚决定

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依法对其下达[2023]第27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，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要求组织听证，在5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现决定如下：

吴建红罚款人民币500元（伍佰元整）

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（户名：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450000930859）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

原件存

的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6日

